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114 年農曆春節市集切結書

1、 市集舉辦日期與時間

- 日期：114年1月29日（三）至2月2日（日），共計5日。
- 進場：每日7時30分至8時（每攤1車，憑證入園，8時前駛離）。
- 販售：每日8時30分至17時。
- 場復：每日17時30分前須將場地整理乾淨並復原。

2、 錄取攤商如需請假，需提早告知，每日8時30分簽到，無故未到、遲到、早退，租金、電費及保證金一律不予退還。

3、 販售物品於每日8時30前完成擺設，各攤位之汽機車或貨車，憑核發之通行證入園（每攤1張），卸貨後迅速駛離攤位現場，禁止停放於現場，未遵守者，保證金一律不予退還。

4、 每日17時30分前須將場地整理乾淨並復原，未遵守者，保證金一律不予退還。

5、 活動結束後，大型物件、廢棄物不得棄置於現場，如有棄置者，保證金一律不予退還，並尋求法律途徑追討相關費用。

6、 本活動租金（租金含場地及清潔費用）、電費及保證金如下：

- 租金每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0元，電費每天200元，保證金2,000元。
- 保證金於春節市集活動結束後退還（未依遵守相關規定事項辦理，保證金全數沒入），攤商如申請退攤，已繳付之租金、電費及保證金一律不予退還。
- 錄取攤商須於114年1月22日（三）參加設攤說明會當日，並繳納租金、電費及保證金，未於當日繳納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- 7、 各攤位設備：帳篷1頂、長桌1張、折合椅1個、燈具1盞、110V插座1個（攤商須自備延長線），其餘使用器材請各攤商自行準備；提供之設備，請愛惜公物，若有髒汙或損壞，請自行清潔或賠償。
- 8、 為使本活動順利進行，若遇特殊情形以致攤位須調整時，本中心得以向各攤商協調，並保留攤位重新規劃及調整之權利。
- 9、 販售商品若為飲料或食品類，務必注意衛生與清潔，避免飲品腐壞產生食物中毒之情事，如產生消費糾紛之事，攤商需自行負責。
- 10、 攤位之擺設應注意安全，避免發生電線走火、貨架或物品傾倒之意外，如發生意外，攤商須負起全部賠償責任。
- 11、 販售商品為油炸類或有破壞活動場地及提供設備之虞，需自行斟酌調整以避免破壞活動場地及設備，如有損壞情事，攤商須自行賠償（例如烤肉、炸物）。
- 12、 如有須使用飲用水之攤商，務必自行準備飲用水，不得使用園區飲水機。
- 13、 禁止販賣活體動物。
- 14、 本中心保留變更活動日期及地點之權利，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，已收費用將依實際之變更統籌應用，且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- 15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隨時修正並保留解釋權利，不得異議。

以上切結，此證

攤商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簽章：_____（請簽名或蓋章）

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具結日期：114年____月____日